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2批) 2026年5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X3GD202605200129	揭阳市榕城区炮台镇兴业造纸厂，治理设施闲置，废气、废水直排。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阅相关资料，该厂曾于2025年9月因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果不佳，导致生产废气超标排放，被揭阳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立案处罚，同年10月已完成整改。现场检查时，该厂因个别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需更换及维护检修，全厂处于停产状态，该厂已于2026年5月13日向揭阳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经调取该厂在线监控数据，该厂停产前废水排放数据未出现超标，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自2026年5月14日6时起，在线监控系统记录显示无废水外排数据。经现场全面排查厂区内外环境，未发现该厂生产废水及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	部分属实	确保该厂在复产前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检修与维护，恢复生产后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针对该厂曾出现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果不佳问题，榕城区生态环境部门已责成该厂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生产期间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D3GD202605200050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塔北村多年山旁的玻璃厂污水直排水沟，水沟黑臭。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关于污水直排问题。该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脱硫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脱硫废水配套混凝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锅炉废气湿法脱硫，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收集于储水罐内再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回用于农田灌溉（厂区周边农田）。该厂厂区内已设置雨污分流，并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设置雨水排放口。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作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经对厂内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经进一步核实，也未发现该厂有外排生产废水的暗管。（2）关于“水沟黑臭”问题。经核实，被反映的水沟系白塔镇广和村、塔北村和新村村的农田排涝灌溉渠，主要用于排泄路面雨水和农田灌溉，该排涝灌溉渠源头由白塔镇新溪金湖水闸进水，沿途流经广和村金湖联社农田、塔北村老德国联社农田，在老德国联社农田分流。5月21日现场排查该排涝灌溉渠水体时有闻到轻微臭味，经对两个点位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该水体未达到黑臭水体判定标准，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要求，可用于农田灌溉。但该排涝灌溉渠因渠内水草生长茂密，加之近期降雨冲刷周边农田、沟渠边坡泥沙汇入，水体流动性较差，导致渠底淤泥淤积散发异味。	部分属实	督促该厂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水有效回用，不外排；同时落实白塔镇政府加强沟渠日常巡查，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等，确保水质清洁。	揭东区白塔镇已于5月17日开始对排涝灌溉渠进行清淤整治，清淤长度约500米，清淤量约10立方米，至23日已完成清淤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	X3GD202605200150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龙石村娘仔亭，生态林被破坏，矿石沙土被盗采；龙石村五围1号东侧被倾倒建筑垃圾和淤泥。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龙石村娘仔亭，生态林被破坏，矿石沙土被盗采”的问题。经查，2017年12月龙石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将“娘仔亭”片集体土地作为北环路拆迁户的安置用地。2018年10月榕城区政府批复原则同意龙石村依法按程序解决住宅、发展用地的的问题。2020年4月龙石村分别召开“两委”班子会议和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对“娘仔亭”片安置用地进行场地平整。2020年12月，榕城区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东升街道办事处联合巡查发现“娘仔亭”片用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责令平整工程立即停工，并要求整改复绿，随后龙石村立即落实施工方停工，并种植竹木进行复绿。</p> <p>2. 关于“倾倒建筑垃圾和淤泥”问题。经查，反映点位曾是龙石村垃圾收集转运点，该点位撤销后，龙石村干部对该地块进行了清理整治，并积极做好村民宣传引导工作。但附近村民由于长期养成的生活习惯，偶尔还会出现到该地块倾倒生活垃圾的情况。经现场核查，不存在建筑垃圾和淤泥堆放的情况，但发现零星生活垃圾。</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管控，防止出现破坏生态林、盗采矿石沙土、倾倒建筑垃圾、淤泥和生活垃圾等情况。	<p>1. 2024年3月榕城区农业农村部门对龙石村委会擅自改变“娘仔亭”片林地用途有关问题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p> <p>2. 2026年5月21日榕城区东升街道办事处迅速落实龙石村组织人员、机械对反映点位的垃圾进行整治清运，并于当天下午完成清运。5月22日东升街道办事处联合榕城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再次到现场核查，已经没有新倾倒的生活垃圾。</p>	已办结	无
36	X3GD202605200141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新锡村，老人活动中心西侧种植的果树被砍伐。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目前大坝镇新锡村老人活动中心西侧为空地，没有存在果树被砍伐的情况。但2024年底在该老人活动中心的南侧，有个别村民砍伐自家园地范围内的龙眼、荔枝果树，砍伐数量约15棵。</p>	部分属实	摸清信访点位现场情况、查清是否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等，一经查实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坚决依法处理。	普宁市已责令大坝镇全面排查新锡村范围内是否存在乱砍乱伐行为，落实加强日常执法巡查，避免发生乱砍乱伐行为，杜绝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9	D3GD202605200033	揭阳市惠来县西溪镇山头村的一家火锅店有油烟。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的火锅店实际经营项目为烧烤，相关烧烤器材已配备油烟净化设施，经向店员及村干部了解，该店在平时客流量较少，经营清淡的时候，有时未将净化设备完全开机，导致油烟未经完整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店员对设备操作不当，挡风设备未开启致使部分烟气受风力影响，未完全吸入油烟净化设施处理便直接排放。	基本属实	确保经营过程中挡风设施及净化设备全程正常使用，定期清洗维护烧烤净化设备，保持周边环境卫生，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溪西镇已落实店主要加强员工岗前培训，确保经营过程中挡风设施及净化设备全程正常使用，定期清洗维护烧烤净化设备，保持周边环境卫生，尽力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21	D3GD202605200016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玉联村葫芦山填埋建筑垃圾。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存在建筑垃圾”属实，“填埋建筑垃圾”不属实。该反映点位面积约300平方米，现场堆放红土、砖头、渣土、墙体废渣、塑料袋等垃圾混杂一体，没有发现建筑垃圾填埋迹象。	部分属实	对该案件要彻底整改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并举一反三，在全村范围全面排查，加强环保宣传力度。	2026年5月22日玉湖镇邀请揭阳市某环保公司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并组织人员使用挖掘机对该点位的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安排运输车辆对分类后的垃圾进行清运。	已办结	无
137	D3GD202605200020	对受理编号D3GD202605090005的办理情况不满意，黄汉光工业园废水污染新乡村大鱼塘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且工业园内企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处理情况描述的“12家企业搬迁”实际没搬迁，只是暂时停产整改。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黄汉光工业园废水污染新乡村大鱼塘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且工业园内企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问题。经再次核查，“黄汉光工业园”内无工业废水产生，原化粪池内生活污水已全部清理，并通过槽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已实施封堵，不再排入寨前池，现场未发现任何企业废水直排情况。寨前池水体受前期生活污水长期影响，水质仍处于恢复阶段。 2.关于“处理情况描述的‘12家企业搬迁’，实际没搬迁，只是暂时停产整改”问题。经调阅第一批案件正式报告及处理情况，没有“12家企业搬迁”的表述，第一批报告明确为：深展化工周边5家日用五金塑料制品工场属“散乱污”企业，已落实清理搬迁，生产设备已全部撤离生产厂房。现场再次核查确认，上述5家企业生产设备均已清空，未发现恢复生产迹象，并非“暂时停产整改”。	部分属实	完成梅云街道污水管网建设，彻底解决黄汉光工业园及周边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恢复寨前池水质。对已清理的5家“散乱污”企业落实常态化巡查，严防反弹。	针对该片区生活污水的问题：一是在管网建成前，采用槽车将生活污水转运至污水处理厂，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二是加快推进梅云街道污水管网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建成并发挥减排效益。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0	D3GD202605200007	揭阳市普宁市梅塘镇大东山村建伟养鸡场，手续不全，直排废水、废气，有异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关于手续不全问题。经现场检查，该蛋鸡场主要从事养殖蛋鸡，已于2019年2月22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关于“直排废水、废气，有异味”问题。经现场检查，该蛋鸡场配套有三级化粪池，养殖过程产生鸡粪收集后用于第三方种养公司果林施肥、鱼塘养鱼；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后进入普宁市梅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场周边没有发现直排废水迹象；该蛋鸡场养殖过程产生废气实际为鸡粪分解、饲料残渣发酵等产生的气体，具有一定的异味。	部分属实	摸清信访点位现场情况、了解蛋鸡场生产经营相关情况，是否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做好拍照存档，一经查实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坚决依法处理。	检查人员现场已落实该蛋鸡场负责人增加鸡舍清洗和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频次，减少异味影响。普宁市责令梅塘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稳定。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